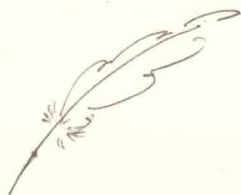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美]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 著

柏拉图《法义》的 论辩与情节

程志敏 方旭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特劳斯集

刘小枫 ● 主编

柏拉图《法义》的 论辩与情节

The Argument and the Action of Plato's *Laws*

[美]施特劳斯 (Leo Strauss) | 著

程志敏 方旭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美)施特劳斯著;程志敏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8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书名原文: *The Argument and The Action of Plato's Laws*

ISBN 978-7-5080-6544-1

I. ①柏… II. ①施… ②程… III. ①柏拉图(前 427~前 347)-法的理论-理论研究 IV. ①B502.232 ②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25399 号

The Argument and The Action of Plato's Laws

Licensed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Illinois,
U. S. A.

©1975 b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07-3023

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

[美] 施特劳斯 著

程志敏 方旭 译

出版发行:华夏出版社

(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市建筑工业印刷厂南厂

装 订:三河市李旗庄少明装订厂

版 次: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1230 1/32 开

字 数:179 千字

印 张:6.625

定 价:29.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施特劳斯集”出版说明

1899年9月20日,施特劳斯出生在德国Hessen地区Kirchhain镇上的一个犹太家庭。人文中学毕业后,施特劳斯先后在马堡大学等四所大学注册学习哲学、数学、自然科学,1921年在汉堡大学以雅可比的认识论为题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24年,一直关切犹太政治复国运动的青年施特劳斯发表论文《柯亨对斯宾诺莎的圣经学的分析》,开始了自己独辟蹊径的政治哲学探索。三十年代初,施特劳斯离开德国,先去巴黎、后赴英伦研究霍布斯,1938年移居美国,任纽约社会研究新学院讲师,十一年后受聘于芝加哥大学政治系,直到退休——任教期间,施特劳斯先后获得芝加哥大学“杰出贡献教授”、德国汉堡大学荣誉教授、联邦德国政府“大十字勋章”等荣誉。

施特劳斯在美国学界重镇芝加哥大学执教近二十年,教书育人默默无闻,尽管时有著述问世,挑战思想史和古典学主流学界的治学路向,身前却从未成为学界声名显赫的名人。去世之后,施特劳斯才逐渐成为影响北美学界最重要的流亡哲人;他所倡导的回归古典政治哲学的学问方向,深刻影响了西方文教和学界的未来走向。上个世纪七十年代以来,施特劳斯身后才逐渐扩大的学术影响竟然一再引发学界激烈的政治争议——自由主义知识分子觉得,施特劳斯对自由民主理想心怀敌意,是政治不正确的保守主义师主;后现代主义者宣称,施特劳斯唯古典是从,没有提供应对现代技术文明危机的具体理论方略。为施特劳斯辩护的学人则认为,施特劳斯从来不与某种现实的政治理想或方案为敌,也从不提供解答现实政治难题的哲学论说;那些以自己的思想定位和政治立场来衡量和评价

施特劳斯的哲学名流,不外乎是以自己的灵魂高度俯视施特劳斯立足于古典智慧的灵魂深处。施特劳斯关心的问题更具常识品质,而且很陈旧:西方文明危机的根本原因何在?施特劳斯不仅对百年来西方学界的这个老问题做出了超逾所有前人的深刻回答,而且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方略:重新学习古典政治哲学作品。施特劳斯的学问以复兴苏格拉底问题为基本取向,这迫使所有智识人面对自身的生存德性问题:在具体的政治共同体中,难免成为“主义”信徒的智识人如何为人。

如果中国文明因西方文明危机的影响也已经深陷危机处境,那么施特劳斯的学问方向给中国学人的启发首先在于:自由主义也好,保守主义、新左派主义或后现代主义也好,是否真的能让我们应对中国文明所面临的深刻历史危机——“施特劳斯集”致力于涵括施特劳斯的所有已刊著述(包括后人整理出版的施特劳斯生前未刊文稿和讲稿,已由国内其他出版社出版的《霍布斯的政治哲学及其起源》、《思索马基雅维利》、《城邦与人》、《古今自由主义》)除外),并选译有学术水准的相关研究文献。我们相信,按施特劳斯的学问方向培育自己,我们肯定不会轻易成为任何“主义”的教诲师,倒是难免走上艰难地思考中国文明传统的思想历程。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甲组

2008 年

中译本前言

施特劳斯的《论辩与情节》出版两年后,罗宾森(Thomas B. Robinson)就发表评论说,本书不过是一种简单的概述(summary),而不像克罗波西教授为该书所写的导言所认为的那样,乃是一种疏述(commentary)。罗宾森认为,“正如标题所示,本书并非是对《法义》的疏述,而是其内容的描述,百分之九十五的篇幅(尽管其导言有这样的说法)实际上不过是这十二卷内容的简单概述。在那个意义上,它对那些太懒或太忙以至于自己无法阅读《法义》的学生来说,无疑是有价值的。另外百分之五的内容向读者提供了偶尔有用的像《王制》或《克力同》之类的早期著作的交叉引用,但丝毫不能保证出版者在出版之前印在护封上的过分宣传”。罗宾森在施特劳斯的这本书中只找到三处内容勉强谈得上“疏述”(原书第1,2和38页),所以,在罗宾森看来,只有少数忠诚的施特劳斯门徒(committed Straussians)无疑会站在施特劳斯一边,而其他研究柏拉图的人,则会持保留意见。

另一位研究柏拉图的大家桑德斯(Trevor J. Saunders)则把施特劳斯这本书视为“彻头彻尾的灾难”,认为它是对柏拉图最重要的政治学著作进行了严重误导性的表述,而如果任何坏书(bad books)要讨论《法义》,后果就很严重了。在他看来,本来柏拉图本人在自己书中可能极为强调“哲学”,但施特劳斯主义则只关注其

“艺术”的层面,也就是施特劳斯这本书中所讲的“情节”,包括人物、戏剧结构与发展、情景、明显无心的话语、誓言、引诗、风格细节等等。而那些以“正统的方式”关注其哲学内涵的人,一般不大理会这些东西。施特劳斯不是从哲学的角度堂而皇之地解读柏拉图著作的理性结构和正面思想,反而去关注一些鸡毛蒜皮的内容,并且以这些微不足道的东西为指引,进入柏拉图的世界,实际上根本就不能说明问题。比如,施特劳斯在原书第5页说,“墨吉卢斯的首肯也是他第一次自发的发表意见”,桑德斯认为“那又怎么样”,“第一次”(包括第27页的“第一次发誓”)能说明什么问题吗?这一点完全微不足道,而对于任何阐释者来说,都没有任何意义,但“施特劳斯却喜欢纠缠于这些细节”。

而且,施特劳斯这本书,在结尾处没有一般的概述或结论,也没有任何参考文献,更没有索引。人们也许会合理地指望施特劳斯对自己所用的方法进行一些必要的阐述,但他没有这样做。他的假设和解读程序只能从这本书本身的内在证据中推导出来。这就导致了三重的不幸:首先,一个对方法不熟悉的读者,会对施特劳斯所选择的他认为很重要的随意细节和显然的沉默感到全然迷惑不解;其次,《法义》尽管包含了相对而言极少的“情节”,但全书基本上都是三位老人的直接对话,结果,施特劳斯这本书基本上就是毫无用处的东西(dead wood)了,至多不过是《法义》中丰富的政制、社会和法律事务淡而无味的概要;最后,《法义》是柏拉图老年时期的作品,有证据表明柏拉图在写作的时候不像以往那样小心了,把柏拉图某些漫不经心或省略之处,误解成满篇皆是的败笔,其危险性显然巨大无比(同上,页240)。

在桑德斯看来,施特劳斯的解读还有一个重大毛病或“可悲习惯”,那就是他把对《法义》文本的汇报和自己的评论不加明确区分就扯在一起,让人不明所以。施特劳斯之所以这样做,在他看来,出自一个离经叛道的假设,即,文本中没有的东西,与文本的主题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而且施特劳斯还对文本中很多困难表现出了可怜

的欣赏。对于一些含混和有争议的段落,施特劳斯也处理得相当柔和,丝毫没有暗示这些段落与它们所揭示的问题之间有什么关系。施特劳斯甚至没有提到有关《法义》的广泛研究成果,以至于让桑德斯怀疑施特劳斯是否阅读过那些研究著作,因为,从施特劳斯的著作中看不出来他曾经读过:“他安详地驶过了文本的表面,敏捷地回避了明显的困难礁石(比如 153 页对 903e - 904a 的解读),并撞上了潜在水中的礁石,自己甚至还没有注意到。”施特劳斯似乎公然蔑视当代人的研究,所以,施特劳斯的确是一个让人遗憾的向导。桑德斯还为自己这个最后的结论加了一条注释:近年来研究《法义》最好的著作,是 G. R. Morrow 的《柏拉图的克里特城邦》(*Plato's Cretan City*, Princeton, 1960; 同上,页 242)。

Morrow 这本《柏拉图的克里特城邦》究竟又是一部怎样的书呢?这本书是施特劳斯《情节与论证》中极少引用过的书之一,似乎也得到了施特劳斯的首肯,并称之为“一位最值得尊敬的现代学者”(原书第 44 页)。但施特劳斯在全书三次引用 Morrow 时,并没有把 Morrow 的方法作为参照,他与 Morrow 的差别即便在引用后者的作品时,也是显而易见的。具体地说,Morrow 的方法是一种历史(主义)的方法,他试图把柏拉图的创作与当时的历史情景联系起来,甚至把柏拉图的思想还原为当时的历史状况。这无疑是一种现代的学术理路,背离了经典本身。这方面已经不乏教训可言,比如把《荷马史诗》当成历史,把耶稣还原为历史人物,从而产生了现代性背景下的“荷马问题”和“福音书问题”。

在“论辩与情节”的关系问题上,桑德斯显然把两者对立起来,视为或此或彼的选择,并站在“论证”也就是“哲学”的角度来反对“情节”或“艺术”(写作技艺)。桑德斯的关注并非没有道理,施特劳斯也同样关注“哲学”问题,但桑德斯彻底忽视柏拉图的写作技艺,也许就无法真正进入柏拉图的世界了。单纯关注哲学这一目标,也很难实现。桑德斯认为《法义》是柏拉图晚年的作品,因此在用笔行文上再不如从前,这种论调是典型的现代成见(比如 A. E.

Taylor, E. Barker 等人亦有类似看法)。桑德斯所认为微不足道的一些细节,实际上并非微不足道。从桑德斯那些刺耳(甚至刻毒)的评价来看,他似乎还沉溺在现代人的自以为是之中,他丰富的学识遮蔽了自己的视野。

二

《法义》具有“相当让人麻痹大意的戏剧特质”(M. Schofield),同样,施特劳斯的解读也颇具麻痹性,就连大名鼎鼎的剑桥大学教授 M. Schofield 也认为,施特劳斯常常太过模糊晦涩、惜墨如金和草率马虎。施特劳斯似乎根本就没有考虑到《法义》的现代研究成果,这好像也是施特劳斯的罪名之一。对于 M. Schofield 来说,施特劳斯的这本书堪称范例,以展示怎么样不去读柏拉图或写作一些关于柏拉图的东西。

习惯于“解经竞赛”(exegetic agon)的人,可能会对施特劳斯的做法大感失望,因为他只是平铺直叙地径直复述了《法义》的内容,而不是分析或辩证,措辞也多是建议性的,而非论断性的。施特劳斯为什么这么做呢,Michael Libonati 教授认为,这是施特劳斯让自己的智慧来适应民人^①意见的一种方法,因为民人体(citizen body)的思维方式完全植根于世俗人文主义(secular humanism),这种人文主义不会起到社会或共同体组织原则的作用。Michael Libonati 则把施特劳斯视为“伟大的学者和古典人文主义者”(classical humanism)。在他看来,《法义》中满是狡黠的机锋和高明的文字游戏,更是处处充满神秘的东西,这些东西都被施特劳斯清晰地揭示出来。Libonati 顺便批评了波普的看法:波普怎么可能把《法义》如此严肃和显明的内容看成僭主政制的蓝本,煞是费人思量。

① (citizen, 旧译“公民”,下同)

的确,施特劳斯这本重述经典的书,看起来像是《法义》导读,十分有利于“教学”,因为施特劳斯把《法义》的主要内容准确地展现在读者面前。施特劳斯的著述方式为我们理解他的思想设置了不小的障碍,却为读者理解柏拉图著作的“原意”扫清了不少障碍。施特劳斯故意退到幕后,让他所研究和崇敬的柏拉图走到前台。也许他希望读者更多地注意到柏拉图自己的思想,而非他本人的东西。他有意淡化自己,便是为了直接把读者引领到柏拉图面前,以免那些被引导者分心。“施特劳斯在面对过去伟大思想家著作中的表面错误时,愈发自感卑微。”施特劳斯的谦逊本身就是一种古典的情怀,就好像柏拉图不以自己的名义写作,而是处处让苏格拉底出面来说话一样。这既是一种写作方式,也是一种学问态度。亚里士多德在这方面与乃师可就大不相同,他从来都以自己的名义说话,而且在写“学术论文”的时候(柏拉图写的是对话、戏剧或诗歌),不妨以“更爱真理”来弘扬西方后来特别引以为傲的“批判精神”。施特劳斯以一种古老的方式,也就是忠实解经的方式来进行思考和著述,而不是以一种现代和美国式的方式来对待古老的和源自希腊的问题。

西方思想史上崇敬柏拉图的人不在少数,而以提出“柏拉图式政治哲学”之名全面阐发柏拉图思想的,施特劳斯大概算得上最积极最忠诚的一个——他解读柏拉图著作的方式可以确证,他的许多解经著作几乎都是从头至尾忠实地“复述”柏拉图的话语,《论辩与情节》对柏拉图原文的忠实,几乎到了解读与“翻译”无异的程度。柏拉图对苏格拉底的“忠实”,大约也可以同样类比。正是在这个意义上,传统的“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说的是古希腊黄金时代思想发展内在的线索,我们冒昧地提出“苏格拉底—柏拉图—施特劳斯”这一模式,虽然有些不伦不类,但也稍可说明施特劳斯的思想皈依。

施特劳斯对《法义》的疏述、解读看似简单的复述(mere retelling),但仔细阅读却发现,事情并不是我们想象的那样,施特劳斯的

“重述”也并不是毫无心机的概括。即便那些看起来像是单纯翻译《法义》的段落,实际上也与《法义》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或变文,这些差异或变文其实就是施特劳斯隐藏自己思想的地方。施特劳斯有时生造术语,甚至故意误译原文(这被不明就里的学者们大加诟病),以此来表达自己对柏拉图著作的理解。比如,在原书第11页中,施特劳斯生造了一个术语 the Dorian law of laws(本书中译者也感到难以处理,姑译作“多里斯诸法之法”),这种提法不见于柏拉图的原文,施特劳斯尽管明明知道雅典异方人猛烈批判克里特和多里斯法律,仍然在第16页中把这种 law of laws 称作“最高”。这些矛盾之处需要小心对待,因为施特劳斯并非不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如此明目张胆的矛盾,本身就说明了施特劳斯在此可能有什么用意,因为,“矛盾问题可能是清楚表明施特劳斯与其余解释者区别的最佳方法”。施特劳斯自己也说:“如果一个写作艺术的大师犯下了会让聪明的高中生蒙羞的大错,就可合理假设它们是有意安排的,尤当作者,不管多偶然,在讨论写作中有意犯错的可能性时。”

三

施特劳斯为什么要以这样容易遭现代人误解的方式写作呢?他可能是受到了中古伊斯兰哲人阿尔法拉比的影响。阿尔法拉比也写过一篇解读《法义》的概要,而且也以简单的重述方式来表达思想。也许,施特劳斯的出发点与阿尔法拉比一样,认为柏拉图的著作不是针对所有人,而只是对少数有心人说话:“聪慧的柏拉图在向所有人启发和指引每一种知识时,并未感到自由。所以柏拉图采用了象征、谜语、晦涩和笨拙之类的成法,好让知识不会落入那些不配享有,反而会使知识变形的人手中,或者不会落入那些不识货或不会恰当运用的人手中。”阿尔法拉比在讲述了一个受到迫害而以巧妙的法子安全逃离城邦的修道者的故事,然后便开始了平

淡无味的“概述”柏拉图的《法义》。而阿尔法拉比的概述,也未始不是像那位修道者一样,采用了一些必要而有效的手段。结果,正如施特劳斯对阿尔法拉比的研究所认为的那样,“刚一阅读时,以及在任何肤浅的解读中,《概要》看起来都像一本卖弄学问、平淡无奇和木头木脑的作品,到处充斥着琐碎或乏味的说法,对柏拉图哲学表现出令人吃惊的缺乏理解。法拉比不仅对柏拉图的许多思想几乎只字未提,反而把很多在《法义》中找不到的东西归诸柏拉图。”

施特劳斯对阿尔法拉比写作方式的解读,可能成为了他写作《论辩与情节》的指南。或者说,他刚才那段话恰可以理解为《论辩与情节》作者的“夫子自道”。《论辩与情节》在刚一阅读时,尤其在肤浅的解读之下,正如桑德斯等人前述观点,看起来就像一部平淡无奇和毫无用处的东西,到处充满着琐碎或乏味的说法。施特劳斯把一些并不重要的东西当作宝贝,似乎也表现出他对柏拉图思想令人吃惊的无知。而尤为甚者,与阿尔法拉比一样,施特劳斯不仅对柏拉图许多重要思想,比如“理念论”之类的哲学理论只字未提,反而把一些在《法义》中找不到的东西归诸柏拉图。

阿尔法拉比为什么要如此写作?用他自己的话说,“我们决意选取柏拉图在《法义》中所提及的一些观念,并据《法义》对话中出现的顺序将之裒辑一帙,以便可让此书成为欲解《法义》诸君之一助,并让那些不能胼胝于研究和反思之辛劳的人,充分可观”。但他的《概要》显然不像他自称的那样不过是为学生写的教材,而是借“重述”柏拉图来表达自己的思想,这一点已经为施特劳斯明确地揭示出来了。而施特劳斯这本解读《法义》的著作,同样也不是像罗宾森所说的那样,“它对那些太懒或太忙以至于自己无法阅读《法义》的学生来说,无疑是有价值的”,也就是说,并不像阿尔法拉比自诩“让那些不能胼胝于研究和反思之辛劳的人,充分可观”,而是以此来表达自己对政制、法律和社会的理解和思考。这种写作方式在西方实在稀奇,而在我们这个“祖述尧舜、宪章文武”的古老传统中,则实在不新鲜。只不过,现代人似乎快要忘掉这个传统了。

好在即便西方人中,一些有眼力的人也认识到,施特劳斯这种写作方法,不是一种大众化的戏剧性表演,而是一种思想表达的方式,它要求并因此鼓励有思想的读者开展一种构建性的反思,对于所讨论的问题来说,这种反思可以引致一种比正式的说明(或所谓的理论推导)更深刻和更有保证的把握。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施特劳斯在《论辩与情节》中没有谈到“隐微写作”的问题,但他十分注重一些毫不起眼的细节,这实际上与他的“隐微”理论殊途同归,因为,“隐微写作”或“贴近阅读”(close reading)不过要让我们走近甚至走进经典,悉心体会。这样的主张,当然没有什么坏处。至于桑德斯批评说,柏拉图当然有能力让他笔下的人物自己出面有意无意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揭示自己意见的价值,而太过注意几乎每一个细节,且以此来阐述其似乎本来没有的微言大义,就可以随便把柏拉图解读成任何一种样子。这种批评有助于防止“过度诠释”,但本身却成了“过度批评”。柏拉图当然有能力借自己笔下的人物来表达自己的思想,但如果对细节不给予足够的重视,我们仅仅从一些“宏大叙事”中很难把握柏拉图的思想,更何况,细节决定整体。

施特劳斯晚年极少再谈“隐微写作”之类的方法问题(正如桑德斯所批评的那样),而《论辩与情节》则直接讨论:在用法律来建立和维系的社会中,宗教有什么特别的作用?现代人试图不以宗教为基础来构建一个正义和理性的社会,并且形成一种可以脱离信仰的政治伦理。施特劳斯在自己的这首“绝唱”中以一种很不起眼的方式或者说是一种很隐晦的方式讨论了这个问题,他在谈到法律与理性颇成问题的关系时,比如原书 17-19,57-61,92,130-133,137 页等地方,暗中涉及哲学与宗教的冲突及其可能而必须的协调。施特劳斯与传统思想家一样,认为宗教乃是健全政治所不可或缺的,但同时,他也充分强调了哲学或理性的巨大作用。比如就誓言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愈来愈淡漠——那是因为人们不再相信支撑誓言使之发生作用的背后的神明:“既然人们对神的观念已经发

生了变化,法律也应该[随之而相应地]改变。根据理性而制定的法律必须在司法程序中,把誓言从控辩双方那里剔除出去。”(《法义》948d1-5)于是雅典异方人在《法义》中强烈要求在司法中废除当事人的誓言,其目的就是为了维理性。对此,施特劳斯并没有把诸神信仰的衰退视为一件坏事,他说:“要记住这样的事实,即我们有理由认为,从拉达曼提斯时代到雅典异方人时代的转变,并不全然是向坏的方面转变,正是这种转变让哲学得以可能并且因此变成必须。”

此外,施特劳斯这本著作甚至没有谈到他一直十分关注的西方自由民主持续不断的危机,也没有在任何地方提到研读古典政治哲学的必要性,而是以中世纪伊斯兰哲人阿维森纳的一句格言为开端,这样的开篇方式就把《法义》置于“理性与启示”或“哲学与律法”的古老论争这一背景下了。而施特劳斯早年曾以《哲学与律法》(*Philosophie und Gesetz*)这一著作开始了自己的研究生涯,这不能说是一种无意的巧合。施特劳斯曾经指出,柏拉图的著作如果按照传统的排序方式,以《苏格拉底的申辩》开始,而以《法义》结束,那么,《申辩》正是以“神”一词结尾,而《法义》则以“神”开头。此外,施特劳斯终生对“柏拉图政治哲学”的研究,也正是以对柏拉图这部最后的著作的解读为自己的研究画上句号,也不能简单理解为是偶然的。

四

施特劳斯在西方的影响已超过半个世纪,跟随者有之,批评者亦不乏其人,传到国内后,同样也是毁誉参半。即便施特劳斯像那些批评家所认为的那样糟糕,但我们是否也可以从他那里学到一点什么有用的东西呢?他对古典作品的强调,他引领学子“回头”,他强调要(尽可能)按照古人理解自己一样地理解他们,也就是尽量

忠实地去阅读古书,而在阅读的时候,要充分注意到他们的写作意图和手法,凡此种种,应该不是在“败坏青年”。

我想起在德国访问期间碰到的一位从美国来的老兄给我介绍的一些关于罗森的情况。这位老兄是一位施特劳斯迷,听过布鲁姆、伯纳德特和罗森等人的课,跟他们的弟子们过从甚密。他给我讲,罗森的学生曾告诉他,罗森私下里与自己的弟子闲谈时,曾表达过这样的想法,罗森自知才能水平有限,无论如何也超不过老师,于是只好另辟蹊径,包括跟施特劳斯保持距离,甚至在某些方面以批评的姿态出现(罗森为其《诗与哲学之争》的中文版写的序言似乎可以印证这样的说法)。难怪中国的反施特劳斯主义者把罗森引为同道,甚至捧为天人,大概堡垒最容易从内部攻破吧,而且也像罗森一样,似乎最容易辟到蹊径。这位老兄还告诉我,施特劳斯的其他弟子和再传弟子,根据罗森的治学方法和思想路数,把他叫做“智术师”(sophist)。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同门出于对罗森学术成就和在美国极高学术地位的嫉妒。当然,道听途说,当不得真。

我们在期刊网上看到《论辩与情节》的评论文章大多发表于该书出版一两年后,此后三十多年间很少有人直接评论该书。这是否说明该书已糟糕到没人理睬的程度,还是表明大家已经接受了这种回归古典的路向?这个问题,还是留给广大读者吧。

本书篇幅不大,行文平实,语言也不甚晦涩,翻译起来却着实很困难(Heinrich Meier 认为该书是施特劳斯著作中最难读的书)。译者自认已竭尽全力,并请吴觉亮和怀化学院的崔嵬通校过,后来我又逐字逐句进行了校对,甚至重译了绝大部分内容——我应该对文中必然存在的翻译错误负责(本书的翻译也是我主持的教育部规划项目“西方法律思想起源研究”[09YJA820064]的成果之一),但仍然感到惴惴不安,还望方家不吝指正。

程志敏

2009年9月10日于西南政法大学古典学研究中心

英文本前言

1971 年秋,在施特劳斯教授去世前两年,他完成了这份研究,这是他晚年的主要作品。他以对柏拉图的毕生思索、以对《法义》的特殊兴趣写就了本书,直到 1959 年冬,他对《法义》的兴趣才变得强烈起来,那时他在芝加哥大学开了这部对话的研讨课。正如读者会感觉到的一样,这本书的内在特质大部分源于它乃是这样一个学者的著作:这位学者对柏拉图全集的了解已经达到烂熟于心的程度,就好比它的外在特质大部分来自于它作为一种评注,始终忠实于文本。该书源于作者对柏拉图长期而严肃的沉思,必会引起那些持续关注如下问题的人的注意:《法义》是否并非一种彻头彻尾的改变论调,这种改变表明柏拉图迟暮之年具有“完美”的清醒。本书的题词即暗示《法义》与《王制》迥然不同,不仅是在最高的概念上,而且在其决定性的(虽未曾明言的)主题上。

施特劳斯对《法义》这篇对话的阐释,有三个突出的特点。首先,表面看来,这篇评注很大程度上仅仅是在复述那篇对话。比较这篇评注和《法义》文本,就会消除这种表面现象。第二,这篇评注忠实地效法了该文本的缄默节制,却又努力阐明柏拉图的思想。最后,这篇评注的语言并不总是讨人喜欢,相反,有时令人不快。这一特点的原因在于,复述对话就包含了对言辞的字面意思的解释。评注中的不连贯、有点粗糙且偶有含混,一般可以追溯到那种翻译行为。除某个人的名字已被冠以某部对话的篇名之外,人名的音译尽可能贴近希腊文的正确拼法,结果读者就会碰到 Apollon、Bakchic、Kyklopes、Lykourgos 等等,而读者也许本以为会是 Apollo、Bacchi, Cyclops 和 Lycurgus。其目的就是,甚至在细微处也力求缩短读者和

2 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

文本的距离。

我们认为,仅施特劳斯教授本人,方有可能和资格在他的手稿上做他想做的任何改动。现在出版的这部研究除一处特例外,完全保持着他 1973 年 10 月去世时的原样。有违手稿的授权书,我在 174 页用括号加了一个否定词,因为段落意思明显有需要。《法义》中的相应位置是 951b 的第一句话。

我要感谢莱纳(Ralph Lerner)教授,他跟我一起校对了清样。我们感激艾尔哈特基金会(Earhart Foundation)向我们提供的支持,帮助我们完成那项工作。

克罗波西(Joseph Cropsey)